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3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50.01 亿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5.16 亿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7.65 亿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